

# Q/MYL

## 勐海雨林古茶坊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MYL 0003 S-2021

代替 Q/MYL 0003 S-2018

### 雨林白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280041S-2020  
备案日期: 2021年6月17日

2021-06-17 发布

2021-06-17 实施

勐海雨林古茶坊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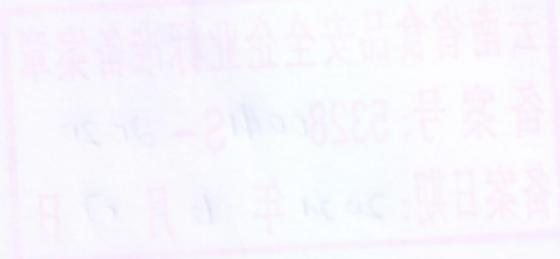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生产的雨林白茶是以云南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、包装工艺制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 /MYL0003 S-2018《雨林白茶》

本标准由勐海雨林古茶坊茶叶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燕勇、陈保、姜东华。



# 雨林白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雨林白茶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雨林白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 3.1 白茶

以云南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工艺制成的白茶。

## 4 产品分类

### 4.1 根据工艺的不同分类：

- a) 白茶散茶：茶树鲜叶→萎凋→干燥→包装。
- b) 白茶紧压茶：白茶散茶→蒸压成型→干燥→包装。

### 4.2 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芽型、芽叶型、多叶型。

- a) 芽型：采用本标准规定的芽型鲜叶加工制成的白茶。
- b) 芽叶型：采用本标准规定的芽叶型鲜叶加工制成的白茶。
- c) 多叶型：采用本标准规定的多叶型鲜叶加工制成的白茶。

## 5 技术要求

### 5.1 原辅料要求

5.1.1 鲜叶：采自云南省范围内的茶树的新梢，不得混入来自规定范围外茶园的鲜叶，不得掺入含杂质以及品质劣变的鲜叶，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、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杂物，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5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5.1.4 鲜叶原料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鲜叶原料要求

类型	芽叶比例
芽型	芽头占90%以上，一芽一叶初展小于10%
芽叶型	一芽一叶占90%以上，一芽二叶初展小于10%
多叶型	一芽二、三叶占70%以上

## 5.2 感官要求

### 5.2.1 白茶（散茶）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白茶（散茶）感官品质

项 目	要 求			检验方法
	芽型	芽叶型	多叶型	
叶态	芽叶连枝、叶缘垂卷匀整	芽叶连枝，叶缘垂卷匀整	芽叶部分连枝，叶缘尚垂卷尚匀	GB/T 23776
嫩度	毫心多肥壮	毫心显、叶张尚嫩	毫心尚显、叶张尚嫩	
净度	洁净	较洁净	含少量黄绿片	
色泽	白色略带绿	灰绿尚润	尚灰绿	
香气	鲜嫩、纯爽毫香显	尚鲜嫩、纯爽，有毫香	浓纯、略有毫香	
滋味	清甜醇爽、毫味足	较清甜、纯爽	尚清甜、醇厚	
汤色	橙黄、清澈	尚黄、清澈	橙黄	
叶底	毫心多，叶张肥嫩明亮	毫心尚显、叶张嫩、尚明	有毫心、叶张尚嫩、稍有红张	

### 5.2.2 白茶（紧压茶）

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白茶（紧压茶）感官品质

项 目	要 求			检验方法
	芽型	芽叶型	多叶型	
色 泽	白色略带绿	灰绿尚润	尚灰绿	GB/T 23776
外 形	松紧适度、平滑、整齐、端正、厚薄均匀、不起层掉面、纹理清晰			
汤 色	橙黄、清澈	尚黄、清澈	橙黄	
香 气	鲜嫩、纯爽毫香显	尚鲜嫩、纯爽有毫香	浓纯、略有毫香	
滋 味	清甜醇爽、毫味足	较清甜、纯爽	尚清甜、醇厚	
叶 底	毫心多，叶张肥嫩明亮	毫心尚显、叶张嫩、尚明	有毫心、叶张尚嫩	

## 5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 验 方 法
	散 茶	紧 压 茶	
水分, g/100g	≤ 7.0	1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	8.0	GB 5009.4
粉末, g/100g	≤ 1.0	—	GB/T 8311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	35.0	GB/T 8305

#### 5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#### 5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5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5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。

#### 5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## 6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加工、同一产品类型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6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10Kg，随机抽取1000g样品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供检验用，1份备用。

#### 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都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后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销售。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#### 6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此要求时。

## 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 7.1 标志

7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7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 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应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## 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## 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墙、离地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 6月 16 日

樊雨露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 6月 16 日